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大型全民欢唱项目《我们唱起来》第二包：演播厅
录制4期节目

项目编号：XJTJ-2025-CG-077

采购人：新疆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天健工程咨询（新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招标文件前附表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1
第五章	综合评审方法	25
第六章	采购需求	2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3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天健工程咨询（新疆）有限公司受新疆广播电视台的委托，对“大型全民欢唱项目《我们唱起来》第二包：演播厅录制4期节目”（项目编号：XJTJ-2025-CG-077）进行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大型全民欢唱项目《我们唱起来》第二包：演播厅录制4期节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XJTJ-2025-CG-077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28.4万元

四、本项目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528.4万元

五、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大型全民欢唱项目《我们唱起来》第二包：演播厅录制4期节目

2、合同履行期限：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小微企业参与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获取采购文件及投标事宜：

1、发布采购文件的网站：请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也将在该网站公布，敬请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关注，恕不另行通知。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自行进行申领。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各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各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7、参与电子投标的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供应商未按系统设定程序操作，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八、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新疆广播电视台](#)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830号

联系电话：0991-2553317

九、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天健工程咨询（新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222号天成广场9楼、10楼

联系人：陈梦瑶

联系电话：18999140514

十、其他：

1、以上日期、时间均为公历、北京时间。

2、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第二章 招标文件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大型全民欢唱项目《我们唱起来》第二包：演播厅录制4期节目 项目编号：XJTJ-2025-CG-077
2	(1) 采购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 (2) 合同履约期限：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报价说明：各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等要求填写报价，如有虚报、谎报、恶意报价等行为，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本项目投标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需求和采购范围并达到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费用：材料、人员工资、管理费、税金等、办公费用、差旅费、固定资产折旧、不可预见费用、管理者酬金、营业税金以及经采购人同意的其它费用等。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小微企业参与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保证金：20000.00元（人民币）（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电子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收取投标保证金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天健工程咨询（新疆）有限公司 帐 号：0000020070110084070526 开 户 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 开户行号：313881000344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22日11:00（支票、汇票、本票的递交应充分考虑采购代理机构存入到账的期限，此期限同上述截止时间），未

	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处理。提交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各供应商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电子转账如超过截止时间未打入（到账），过期一律不受理，造成的后果自负。备注须注明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支票、汇票、本票）足额转入指定账户后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供应商须将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提交金融机构保函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扫描件，保函务必注明项目名称，未注明项目名称造成无法核实的，投标无效。
5	采购预算：528.4万元（伍佰贰拾捌万肆仟元整）。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528.4万元（伍佰贰拾捌万肆仟元整），投标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此招标控制价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6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7	投标文件编制：按政采云平台及招标文件要求制作上传。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需要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 注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应份数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以供存档。
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7月22日11:00（北京时间）止，后提交的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9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11	评审小组的组建：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
12	合同签订期限：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完成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
1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14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文、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等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49%计取，不足2500.00元按2500.00元计。）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5	各供应商的调研费、差旅费等费用自理。无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1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提供书面说明的有效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逾期提供或者未提供书面声明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7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各投标供应商须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如实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1) 采购人保留对所有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以初步保证被考察供应商能够准确提供采购需求服务的权利。(2) 各供应商的调研费、差旅费等费用自理。无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3)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4)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9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20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 多次提出 质疑办法执行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质疑函接收部门：天健工程咨询（新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599110117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222号天成广场9楼
2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和服务。
22	采购文件中标注★、部分加粗、加下划线、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3	注意：（1）投标供应商应依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相关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评审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2）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为本采购项目的包干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关于本项目的费用。（3）高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格式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4）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及时关注本项目在公告发布网站的信息动态（采购文件澄清、答疑等发布及变更信息），以免造成信息获取遗漏，若截止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因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通知而造成的失误，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5）询标：1）评审小组将需要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安排专人及时接收评审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2）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接收询标函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审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审小组可按对投标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	---

注：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中指天健工程咨询（新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电子招标投标”：是指政府采购当事人（指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供应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新疆政采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物业、保安、保洁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有虚假资料，取消其投标资格，同时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5.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代表若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采购项目不接受除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联合体投标。

6.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应符合本章第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需要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2）为在中国国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所称本国货物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7.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8. 投标保证金

8.1 投标保证金数额为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数额。投标保证金缴纳可采取转账方式、电子保函模式等法定方式。供应商如使用转账方式，应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供应商如使用电子保函方式，开具的电子投标保函应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生效，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行为蒙受损失而设立的。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其交纳的保证金或开具的投标保函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

8.3 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投标无效。

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招标文件的理解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审查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保证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存在误解和遗漏，要求更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被认为已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如果漏项被认为分摊到其他子目中，将不予重新计价；如果计算错误，



在项目结束后，也将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可以被拒绝，由此带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项目变更程序

项目资金如有变更，采购人应向财政等相关部门申请变更，否则变更无效，由此引起的纠纷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保证不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共七章) 及本章第15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均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招标文件的提供

13.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3.2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按规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

13.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截止时，确认投标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延长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遵守本章第15 款关于招标文件修改的规定。

14. 偏离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

15.2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5.3 如果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内容与之前发布的招标文件等材料中相关内容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内容，之前发布的招标文件等材料中 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6. 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



三、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1 电子版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1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 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人应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要求执行将影响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8.2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可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若投标人参与多个标段时，应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未按要求签名和签章的，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无需加盖公章，须在加盖公章处由自然人进行签字。

19.2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2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2. 投标报价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2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对本项目每个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标明单价、总价。单价与总价不符者，适应单价的原则。总价应用数字和文字两种形式分别表示，数字和文字有不同同时，总价以文字表述为准。



2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含标段预算金额) 或者最高限价，否 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22.5 投标报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不可抗力因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附加条件的投标报价，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22.6 采购内容与要求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2.7 投标人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0.5.4 款规定修正。

22.9 报价明细表应包含以下内容：

(1) 产品报价应按照厂家所提供的产品标准配置和选件分类按规格型号进行报价。

(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件价格。

(3) 运输费、保险费、税费和产品运抵交货地点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4) 售后服务费。

23. 投标文件的内容

23.1 资格证明文件

23.1.1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仅限于第一章要求的资格审查文件。

23.1.2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将视为无效 投标。

23.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23.2 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其他与价格有关的材料、文件等。

23.3 商务技术文件

23.3.1 商务文件内容包括资质证明、工作业绩、技术实力等反映投标人的项目实施能力的文件。

23.3.2 技术文件主要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技术方案、技术规格以及所提供详细技术指标等内容。

24. 投标文件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24.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填写相关表格。

24.3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详细填写响应内容， 不得简单以“均响应”、“完全响应”等同等含义文字代替技术要求的描述，否则评审小组将判定其未响应。



2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第二章 招标文件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26. 投标文件的提交

26.1 投标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执行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6.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网络传输至政采云平台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6.3 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提交不成功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重新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五、开标与评审

29. 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组织开标会议。

29.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审：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规定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内容执行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9.2 开标程序

29.2.1 投标人签到。

29.2.2 解密文件：由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9.2.3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公布审查结果。

资格性审查对照表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印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证明材料为：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可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加盖单位财务印章的财务报表。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证明材料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7	特定资格	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所提供格式填报“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请根据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所提供格式如实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30. 评标

30.1 评审小组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奇数人数组成的评审小组负责。评标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0.2 评标原则

- (1) 评标过程中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2) 评标应同时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人的利益；
-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标机会均等；
- (4) 评标人员应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
- (6) 评标采取质量、性能、价格、服务综合评比。

30.3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0.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0.4.1 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将对进入评审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针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按照以下对照表逐项列出全部偏差，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序号	要求	要求说明
1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填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填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格式填写完整，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格式填写完整，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号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中“★”号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7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如有上述重大偏差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或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审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果前予以补正。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评审标准，确定入围投标人名单，只有成为入围投标人，才能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评审小组判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30.4.2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评审小组应予以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4.3 多家代理商提供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在统计投标人数量时要求如下：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1)规定处理。

30.5 澄清有关问题

30.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0.5.2 评审小组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评审，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非改变实质性内容的部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但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评审小组将不予接受。

30.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数字电文形式，并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投标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5.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应对修正后的报价进行确认，如不确认，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30.5.5 有效的数字电文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6 综合评审

30.6.1 评审小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

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6.2 评标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计分。

30.6.3 经济标评审：

(1) 经济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经济得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经济标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3)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调整投标人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4)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数字电文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30.6.4 商务、技术标评审：

评审小组各成员依据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及评审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30.6.5 综合得分：

经济标得分与商务、技术标得分的总和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算综合得分时，如有小数，保留两位小数。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推荐中标人，若出现几家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报价最低者为推荐中标人。

30.6.6 评审小组若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0.7.1 评审小组经过初步评审、综合评审后，须按照“真实、公正、可行”的原则，通过审查分析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情况编写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30.7.2 由评审小组推荐的前3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中标结果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结果公告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结果公告的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数字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宣告其投标已被接受。《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擅自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质疑

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开标、评标环节及中标结果的质疑事项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6. 前款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8.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9. 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附授权委托书）签名并加盖公章。

4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合同签订

42. 签订合同

4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2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必须以评审小组确认的投标文件为依据，采购人不得与中标人私自协商变更投标文件“供货一览表”中的设备，降低产品性能，骗取财政性资金。若因系统建设需要，不得不更改产品的品牌及配置，必须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 方可变更，否则变更无效。

42.3 《中标通知书》将是构成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2.4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详细的工作时间表。

42.5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合同备案。

九、其他规定

4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天健工程咨询（新疆）有限公司所有。

44.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投标人应及时更新其 联系信息、法定代表人、地址、电话、电子邮件等重要信息。若投标人未能履行信息变更 的义务，或由于信息未及时更新而导致招标方无法与投标人联系，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 的所有后果。

十、其他内容



天健工程咨询（新疆）有限公司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合同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天健工程咨询（新疆）有限公司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
3.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 1、合同有效期：_____；
- 2、如国家政策调整，签订合同时需按照最新的政策要求调整合同具体内容。

五、付款方式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



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仍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五章 综合评审方法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0

技术商务部分（9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业绩	根据投标供应商近3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赋分，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合同须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注：类似业绩是经评审小组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模糊不清的业绩不予认定）。	0-10
2	项目团队配备	（1）项目团队需全过程参与跟进项目服务，供应商需出具①团队人员岗位设置及职责、②岗位风险预防处置方案、③团队人员行为规范，每项内容完整全面、科学规律、针对性强、能充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确保本项目质量要求的得4分，每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4分为止。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 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0-12
3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制定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安全、高效、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设备租赁、配备方案、（2）设备性能保障方案、（3）拍摄录制方案、（4）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备管理方案、（5）与会人员健康保障方案、（6）道具、舞台整体制作方案、（7）服化造型方案、（8）后期制作方案、（9）与会人员交通、住宿方案、（10）嘉宾选备方案、（11）活动宣传推广方案、（12）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等；上述每项内容健全详尽的得4分；每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4分为止。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 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0-48
4	应急预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设备突发失火事故应急预案、（2）防汛防暴雨应急预案、（3）突发设备故障应急预案、（4）突发安全（交通、倒塌等）事故救援应急预案、（5）伤员紧急抢救应急预案等。上述每项内容提供齐全且可行性强的得4分，每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4分为止。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 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0-20

评审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 10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4、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0.5 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农副产品的，对产地在国家级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的优先采购措施： /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注：采购需求中标注“★部分”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如在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一、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合同履约期限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	★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拟选备的所有设备、服务人员、方案等须经采购人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4	★服务地点	具体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5	★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2）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提供本项目工程、服务、货物所需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工程、货物、材料、服务等。（3）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4）供应商为准确报价，应详细了解项目实际应用要求、现状与各种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后制定实施方案。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履行各项工作要求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5）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公开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投标报价的所有报价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6	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7	项目要求	(1) 成交人必须遵照采购人的管理及安排，按采购人的内容、质量、时间要求制作，所有的服务、货物必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2)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实施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3) 为便于与采购人就实施细节等方面进行适时沟通联系、及时处理和反馈，并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成交人应保证有固定专人负责联络工作。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管理团队，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

二、采购标的供应服务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和其他要求。

三、本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均不指向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若引用某一供应者的技术规格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时，其含义为“或相当于”该品牌，供应商可以在满足项目技术要求要求前提下选定所供产品品牌。

四、验收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相关部门人员组织统一验收。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服务须经过采购人检验认可后，方可签署验收报告，具体事项如下：



- （1）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共同完成验收工作，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验收；如有需要，验收可通过采购人委托具有相应检验能力、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邀请专家进行验收。
- （2）检验须以成交供应商对技术投标的承诺为标准。
- （3）检验数量、随机抽样方法、技术指标选定范围及数量由采购人确定。
- （4）检验所需的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5）具体验收要求以实际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五、★技术要求（采购清单）

（一）创作背景

2025年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70周年。过去70年，各行各业的人民在时代变革中经历了生活方式和社会环境翻天覆地的变化，他们有许多感悟和故事要抒发。

新疆各族人民有着丰富的歌舞传统，普遍具有能歌善舞的天赋。对他们来说，唱歌不仅是一种娱乐活动，更是一种情感表达的方式。

而对全国观众来说，音乐是最普世的情感共鸣载体。这种共鸣有助于在全疆、全国范围内掀起一场全新的文化活动，激发各族人民的集体参与热情，强化社会凝聚力，更深层次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二）“音乐大篷车”全疆流动欢唱活动

两辆活动涂装的“音乐大篷车”，搭载流动的KTV舞台，分驶南北两线跨越全疆，深入各个地州县市、农村牧区，在各地人气热闹的风景场所、百姓舞台，打造70场人人可参与的欢唱活动与线上直播。

（三）数百小时线上直播



大篷车、专场欢唱70场活动，通过新疆卫视官方视频号同步直播。并在每场直播尾声，预告大篷车后续路线安排，进行欢唱活动预热。

（四）“丝路视听”卡段发酵

精选每地欢唱民众一展歌喉的精彩瞬间，于“丝路视听”打造一地州一篇的“某地最会唱的人”投票页面。

（五）寻找“新疆最会唱歌的你”

通过70场的线下欢唱与丝路视听网络投票，发现最会唱歌的人，寻找新疆的最美声音，最后到演播厅进行节目的录制。

（六）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内容	主要技术参数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要求
1	歌曲版权	按节目需要，总计需要歌曲40首，其中涉及歌曲版权费的约有10首。	所有歌曲均会做风格改编，包括但不限于民谣、民族、通俗、R&B等曲风，曲目选定与改编最终按照节目要求和主题实时调整和购买	10	首	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2	编曲创作	按照每场节目主题，需编曲创作41支	设置音乐总监1位，整体把控编曲风格和创作；音乐编辑10位，负责对接节目内容主题后，进行音乐改编、DEMO、缩混，完成舞台呈现。音乐总监具备从事知名电视歌曲节目经验，有编曲作品。	40	支	根据不同人物的声线特点及人物属性将原有歌曲改编成相适应的风格



3	主视觉视频	主视觉包括logo设计、节目名称排版等。用于节目录制时，呈现于大屏及其它舞美部分。	《我们唱起来》logo设计并结合主KV制作。	1	组	主KV用于节目唱歌之外的流程视觉
4	背景视频（含设计及制作）	每首歌曲相应的背景视觉元素的制作	意识流图案衬托歌曲氛围，个别歌曲设计旧照片等具象视觉元素	40	组	根据不同歌曲的情绪出相应视觉，视觉结合歌曲的节奏变化而改变
5	舞台地面台板	地毯包舞台，舞台内场用地贴处理	涤纶商用地毯大约300平米用于舞台基础底面的美化，PVC木纹理地贴用于舞台内场底面装饰，约200平米	500	平米	适应舞美整体风格
6	观众席置景	导师席，投票器，空座位装饰，背景logo灯箱	导师席带logo亚克力灯箱桌 单人座椅*2 简介真皮沙发材质 投票器*100 投票器进系统 空置座椅星光布包	500	平米	空置座椅位置蒙布，合光。确保反打镜头中的观众席有整体感。
7	舞台勾边灯带	灯带作为舞美边缘的强化	5050RGB幻彩灯带	200	米	结合音乐变色，上等控台同步控制
8	LED切割灯	可精准切割光斑形状（如圆形、矩形），局部照亮特定区域或道具，灵活控光。	1400W独立切割LED灯	300	个	
9	光束灯	打出强烈、集中的光柱，穿透烟雾制造视觉冲击力，常用于开场、高潮段落。	380W三合一光束灯	200	个	
10	频闪灯	快速闪烁制造紧张、动感或失控感，配合音乐节奏增强	1500W DMX频闪灯	100	个	



		爆发力。				
11	条灯	长条形柔光，用于勾勒舞台边缘、背景染色或营造渐变色彩氛围。	RGBW四色条灯	100	个	
12	摇头LED	灯头可旋转摆动，变换颜色、图案和投射方向，灵活覆盖全场动态效果。	295W光束摇头灯	20	个	
13	葫芦	吊装承重设备	双速电动葫芦 起升速率8米/分钟 承重2000公斤	300	个	
14	灯控台	MA2灯光电脑控制台	65000通道、30编程键、4独立DMX处理器	1	个	
15	灯光架及辅件	灯架作为舞美造型的一部分，用来烘托现场氛围	标准2吨承重铝合金及钢制加厚灯光架、3米手摇升降TRUSS架	500	平米	
16	LED高清可移动屏幕	作为主要环节的开关大门	P3级LED屏幕	400	平米	
17	视频服务器切换台	大屏硬体切换视觉	12路输入4路输出12层实时混合图像、零帧延迟切换，支持HDR10/HLG色彩标准	1	个	
18	同期背包录音机	选手及家人在报道间及现场真人秀收声	32bit浮点录音 192kHz采样率、 2.4GHz数字传输（100米无干扰距离） 24bit/48kHz音质 超低延迟（<3ms）	2台12天	台/天	
19	监视器	灯光控台、现场导演、大屏控台、需要监视器看画面	10bit OLED/QLED面板 内置波形图/矢量示波器 双12G-SDI输入 + HDMI 2.1（支持	5台12天	台/天	



			4K120Hz)			
20	天眼设备 (多线)	该设备置于舞台顶端，用来俯拍舞台空间	全电动云台（±90°俯仰/360°连续旋转） 支持远程Tally灯/CCU控制	1台12天	台/天	
21	电轨	该设备放置在舞台和观众席间，呈现舞台表演的移动效果	高精度轨道（行程5m/10m可选） ±0.02mm重复定位精度 三轴云台支持360°无限位旋转 + 200°俯仰	1个12天	个/天	
22	服化造型	所有参与录制的嘉宾、选手及家人妆发造型	嘉宾2人、选手38组、家人约30人	150	次	
23	后期制作：	完成4期节目的DIT及后期制作工作	由专业团队完成， 节目总片头（30秒）； 节目总宣传片（1分钟）； 正片剪辑（60分钟）：4期；正片调色（60分钟）：4期； 正片包装（60分钟）：4期； 正片混音（60分钟）：4期。	4	期	根据播出时间倒推，保证按时按量完成后期制作及修改审片流程，保证质量
24	选手、亲友团驻组	参与录制的选手及家人食宿交通	家人也会参与录制	80	人	
25	外聘人员	工种人员（含交通、住宿等所有费用）	导演、导播、摄像、灯光、音响、大屏硬体、舞美搭建、现场场务等工作人员	60	人	



26	嘉宾劳务 和工作人员 交通 、住宿	导师嘉宾及助理	邀请国内知名歌唱专家	4	人	
27	节目宣传 推广	抖音、微博、丝路 视听的媒体投放	全网热搜3个 全网阅 读量2亿 视频点击量 1亿	4	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目录

一、资格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4、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and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 5、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二、报价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报价明细表
- 3、其他与价格有关的材料、文件

三、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3、业绩资料
- 4、其他商务文件
- 5、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 6、其他技术文件

（供应商根据投标文件实际情况编写目录及页码，已给格式的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天健工程咨询（新疆）有限公司

响 应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天健工程咨询（新疆）有限公司

一、资格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天健工程咨询（新疆）有限公司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天健工程咨询（新疆）有限公司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记录



天健工程咨询（新疆）有限公司

5、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
声明

声 明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与 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响应，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我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天健工程咨询（新疆）有限公司

7、供应商应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将被不予通过资格性审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天健工程咨询（新疆）有限公司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注：★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内容	投标主要技术参数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要求	单价	合计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2. 本表名称、内容、采购数量、计量单位、要求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所提供数据填报，投标主要技术参数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要求的主要技术参数，否则将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3. 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4. 表中总计金额（如有）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天健工程咨询（新疆）有限公司

三、其他与价格有关的材料、文件

（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自行拟定）



天健工程咨询（新疆）有限公司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正式授权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 1、资格证明文件；
- 2、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其他与价格有关的材料、文件等；
- 3、商务技术文件：投标函、响应/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等。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 2、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采购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我方承诺以中标为目的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自开标之日起遵循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若我方成交，在采购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将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内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如果我方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同意贵方没收投标保证金。
-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详细信息：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

备注：除可填信息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视为无效投标。



二、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服务要求			
3	服务地点			
4	报价要求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 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的 各项条款			
7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 关款项			
8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 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9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若有)：			
10	...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应作详细的文字描述说明，“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正/负偏离”。



三、业绩资料

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 注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文件

1、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投标供应商。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联合体单位需提供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天健工程咨询（新疆）有限公司

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非法人）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地 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
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投标供应商。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联合体单位需提供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供应商（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天健工程咨询（新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法人）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联合体单位需提供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非法人）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联合体单位需提供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天健工程咨询（新疆）有限公司

2、其他商务文件（如果需要）



五、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应作详细的文字描述说明，“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正/负偏离”。



天健工程咨询（新疆）有限公司

六、其他技术文件

1、编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文件